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同山烧生产质监平台检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甲方）同山烧生产质监平台检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 2025-01-12）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合价（元）
同山烧生产质监平台检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一年	598000.00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98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实验室运营维护预付费用。在服务年度最后一个月，甲方组织对当年服务运营工作进行考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金额。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

-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1211024009245377033

（六）履约保证金

- 1.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为【5980】元。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 10 天内退回（不计息）。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一年。

履行地点：诸暨市同山镇。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斯广杰_____电话：_____18067819100_____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1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

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诸暨市同山镇高城头村新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诸暨农商银行同山支行 账 号: 201000032528711 税 号: 签订时间: 2025.5.3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5-8768937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 1211024009245377033 税 号: 91330681072887501W 签订时间: 2025.5.3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在甲方统一组织下，维持“同山烧质量控制与风险评估中心”技术工作运作正常、设施设备状态良好、检测资质合规运用，派驻具有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负责中心日常管理、样品检测和技术服务，确保人员技术技能熟练、服务流程顺畅可控、工作推进稳定有序，达成中心建设所预期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并不断改进提升。

(二) 服务要求

1、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已取得 CMA 资质的检测实验室或中标后 6 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建立 CMA 检测实验室且该 CMA 资质能力覆盖白酒常规 22 项质量指标参数。

2、乙方所有检测报告均由项目本地化实验室出具。

3、乙方需全面负责同山烧质量控制与风险评估中心的统筹管理，建立完善的中心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好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培训、检测服务开拓等在内的管理工作。

4、乙方需派驻不少于 4 名固定工作人员常驻中心负责日常管理运营，组建适应业务需求的技术团队。

5、乙方需每月配合政府、协会对当地同山烧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含上门送检），为当地白酒小作坊每年提供白酒免费检测，包括常规指标 300 批次、塑化剂检测专项 100 批次；超出部分提供特惠检测服务，按照经公示的检测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6、乙方应具备白酒常规 22 项质量指标的检测能力并开展技术服务，质量指标及检测方法按表 4.1 执行。

表4.1 白酒常规质量指标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感官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白酒质量要求第 2 部分：清香型白酒 GB/T 10781.2-2022
2.	酒精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25-2023
3.	总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456-2021
4.	酸酯总量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5.	总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6.	固形物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7.	乙酸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8.	己酸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9.	乙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0.	己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1.	乳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2.	丁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3.	正丙醇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4.	β -苯乙醇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5.	丙酸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6.	二元酸（庚二酸、辛二酸、壬二酸）二乙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22
17.	甲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266-2016
18.	糖精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2016
19.	甜蜜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 GB 5009.97-2023
20.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2023
21.	塑化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 5009.271-2016
22.	氰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36-2023

7、乙方负责中心仪器设备、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编制相应的仪器设备养护手册，确保仪器设备处于良好工况，同时承担中心所需实验试剂耗材、废物处置等支出。

8、乙方应以其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承担产品特异性指标的分析测试和技术研究工作。

9、乙方应充分发挥中心的公益属性，在项目服务期内协助当地规模企业利用科技政策，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开展人员技术交流培训、共同开展同山烧加工生产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提升当地企业科技创新水平。

10、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相关重大活动，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三）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该具备较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拥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本地化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乙方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优的承诺。

2、配合甲方开展相关重大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开展文化节、“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技术上门”等活动的技术支持和专家支持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免费培训，针对产业政策、技术技能、标准规范等；每年开展 1 次白酒质量分析和技术交流分享会；组建质量技术专家库，协助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风险排查、质量诊断、质量强企、专家助企等质量提升活动；配合开展品酒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营养师等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打造白酒职业技能小镇。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